

本 Simcenter 补充条款（“**Simcenter 条款**”）旨在修订客户与 SISW 之间所签订的《通用客户协议》（简称“UCA”）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简称“EULA”），仅适用于订单中字母编号标识为 SIM-LMS、SIM-CDA 和 SIM-TASS 的产品（“**Simcenter 产品**”）。本 Simcenter 条款连同 UCA 或 EULA（视情况而定）和其他相关补充条款共同构成双方协议（“**协议**”）。

1. **定义。** 本文使用的粗体术语与协议中其他地方提到的该术语含义相同。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这些 Simcenter 条款：

“**授权代理**”是指在客户的场所内工作、且在作为客户的顾问、代理以及承包商为客户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需要访问 Simcenter 软件的个人。

“**授权用户**”是指客户的员工或授权代理。

“**核心**”是指一片独立的专用集成电路，用于读取或收集并执行程序指令，无论其在电脑硬件中位于何种位置，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处理器 (CPU) 或图形处理器 (GPU)。CPU 和 GPU 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核心。

“**会话**”是指授权用户使用 Simcenter 软件实现 Simcenter 软件中提供的功能。

“**Simcenter 软件**”是指 Simcenter 产品中所包含的软件。

“**站点**”是指允许授权用户使用 Simcenter 软件的单一物理客户位置。

“**地域**”是指订单中指定的、许可客户安装和使用 Simcenter 软件的站点或地理区域。如果在订单或协议中未指定，则地域应为订单上所示客户所在的国家/地区。

2. **软件许可和使用类型。** Simcenter 软件可提供以下许可和使用类型。针对订单上列出的特定软件可指定附加的许可和使用类型。每一许可只能由地域内的授权用户在订单中规定的期限内使用。针对基于不同地域规范授予许可的 SISW 软件必须维持单独安装。

2.1 “**备份**”许可是指授予客户的仅用于支持其进行额外的备份或安装故障-安全 (failsafe) 机制的许可。

2.2 “**浮动**”或“**并发用户**”许可是指在任何特定时刻访问 Simcenter 软件的人数不得超过购买 Simcenter 软件许可时订单上指定的授权用户数量。

2.3 “**指定用户**”许可是指访问 Simcenter 软件的用户仅限于一名指定姓名的特定授权用户。一个指定用户许可不得由多人使用。客户可以将指定用户许可重新分配给其他个人，该等分配每个日历月可以进行一次。

2.4 “**节点锁定**”许可是指对 Simcenter 软件的使用仅限于某单个工作站，并且可以使用硬件锁定设备或软件狗来管理该限制。硬件锁定设备或软件狗可自由传输到同一地域内的另一个工作站，而无需颁发新许可文件。

2.5 “**按产品**”许可是指仅限于在以一对一方式与 Simcenter 软件对接的 SISW 产品或第三方产品的数量范围内使用 Simcenter 软件。

2.6 “**按服务器**”许可是指对 Simcenter 软件的使用仅限于指定的单个服务器实例。

2.7 “**永久**”或“**无限延期**”许可是指无限期延长的许可。永久许可费用不涵盖维护服务。

2.8 “**租借**”许可是指具有订单中指定的少于一年的有限期限的许可。租借许可的维护服务包含在租借许可费用中。

2.9 “**订阅**”许可是指具有订单中指定有限期限的许可。维护服务包含在订阅许可费用中。对于多年订阅期限，SISW 可能在此期间要求签发新的许可密钥。

2.10 “**测试/QA**”许可是指仅用于支持正在进行的安装定制、支持和测试，而不得用于生产环境或任何其他目的的许可。

3. **软件许可选项。** 结合上述的许可和使用类型，Simcenter 软件产品可以提供以下许可选项和功能：

3.1 “**HPC**”是指允许串行会话使用一个附加核心的选项。每个附加核心需要一个 HPC。

3.2 “**按需权限**”或“**POD**”许可是指“权限会话 12 个月订阅”许可，可在订单中规定的已购买小时数内用于无限数量的会话。每个会话的总已用时间都计入已购买小时数。所有未使用的小时数将在 12 个月订阅许可期满时失效。

3.3 “**权限会话**”是指允许授权用户在单次连续会话中使用 Simcenter 软件且不限 CPU 核心数量的选项。

3.4 “**权限令牌**”是指可用于获取以下内容的选项：(i) 在兑换十个权限令牌时使用 STAR-CCM+ Simcenter 软件（不包括解算器的访问权限）的有限串行会话；(ii) 在兑换一个权限令牌时使用一个 HPC 选项；或 (iii) 在兑换一个权限令牌时对每个权限令牌运行一个会话的许可，前提是通过 STAR-CCM+ 或 HEEDS 的设计管理器功能启动该会话。对于上述 (i)、(ii) 或 (iii) 中描述的用法，权限令牌可在其有效期内重复使用。

3.5 “**串行会话**”是指允许授权用户在单次会话中使用 Simcenter 软件且限单个核心的选项。

- 3.6 “**令牌**”是指预付单位，可由授权用户暂时转换为许可，以访问和使用某些预定义软件功能、应用程序和/或模块。文档中描述了可以访问的特定功能、应用程序和模块以及所需的令牌数量。授权用户正在使用的令牌对其他人不可用，直至该授权用户停止使用相关功能、应用程序或模块为止。
- 3.7 “**基于价值的许可 (Value Based License)**”是指与订单中某项特定 Simcenter 软件产品绑定的令牌。
- 3.8 “**Simcenter Flex 令牌**”是指不与特定 Simcenter 软件产品绑定、可在多款符合条件的 Simcenter 软件产品中使用的令牌。Simcenter Flex 令牌只能通过订阅获得。
- 3.9 “**Simcenter Flex Base**”是指用于访问符合 Simcenter Flex 令牌条件的 Simcenter 软件产品时所需的基本令牌。Simcenter Flex Base 只能通过订阅获得。
4. “**基于价值的许可 (VALUE BASED LICENSES)**”条款。除 Simcenter 软件产品文档中另有针对“基于价值的许可 (Value Based License)”的明确规定外，客户只有在另外购买了某特定 Simcenter 软件产品基本许可后才有权使用基于价值的许可 (Value Based License)。如果对 Simcenter 软件产品进行添加、更改或删除导致基于价值的许可 (Value Based License) 可以访问新的或更新的功能或应用程序和模块，在当前有效的维护服务订单同时涵盖了 Simcenter 软件产品的相应基本许可和适用的基于价值的许可 (Value Based License) 的情况下，客户仅可使用基于价值的许可 (Value Based License) 来访问此类新的或更新的功能或应用程序和模块。
5. “**SIMCENTER FLEX 令牌**”条款。客户只有在购买 Simcenter Flex Base 许可选项后才有权使用 Simcenter Flex 令牌。Simcenter Flex 令牌只能用于已加入 SISW 产品卓越计划的 Simcenter 软件安装实例。使用 Flex 令牌即表示客户同意按照文档所述，每季度向 SISW 提交 FlexLM 许可服务器报告日志。
6. **仅适用于 SIM-CDA 软件的条款**。对于订单中字母编号标识为 SIM-CDA 的 Simcenter 软件 (“**SIM-CDA 软件**”)，地域应是单个站点，订单中另有规定或相应许可已被指定为“多站点”的除外。如果订单中未明确指明站点，则 SIM-CDA 软件地域就是安装 SIM-CDA 软件的许可管理部分的服务器地址。
7. **间接使用**。通过客户的硬件或软件间接使用 Simcenter 产品不会减少客户需要获得的授权用户应享权利的数量。
8. **主机标识符；第三方托管**。客户应向 SISW 提供充足的信息，包括安装工具软件许可证管理程序的每一工作站或服务器的主机标识符，以允许 SISW 生成许可证文件，从而将对软件的访问限制在根据每一订单授予的许可证范围内。未经 SISW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工具软件。SISW 可要求签订单独的书面协议以作为此类同意的条件。
9. **API 的使用**。如果 Simcenter 软件包括在文档中标识为已发布的任何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统称“API”)，则客户可以使用此类 API 来开发供客户内部使用的软件。客户不得通过 API 允许未经授权使用该软件。SISW 不对客户使用这些 API 开发的软件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0. **SIMCENTER 软件的维护服务**。Simcenter 软件的维护、增强和技术支持服务 (“**维护服务**”) 受以下条款约束，其可通过 <https://www.siemens.com/sw-terms/mes> 获得，此类条款通过引用纳入本文。
11. **XaaS 产品的附加适用条款**。
- 11.1 **应享权利 (Entitlements)**。Simcenter 产品中包含的云服务 (i) 可由与此类云服务相关的订单中规定数量的授权用户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但须遵守本协议中与出口管制合规相关的客户义务，且 (ii) 仅可与该 Simcenter 产品中包含的 Simcenter 软件一起使用。为云服务之目的，授权代理也可在客户场所之外的异地偶然地访问和使用此云服务。如果云服务允许客户将访问权限提供给身份为“访客” (guest) 的其他用户，则该访客用户的访问权限可提供给在作为客户的员工、客户、供应商、顾问、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业务伙伴为客户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需要访问此类云服务的任何个人。访客用户应被视为本协议的授权用户，但不计入相关订阅的订单中规定的授权用户的有限数量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每个用户必须是按姓名识别身份的特定的授权用户。每个日历月内有一次机会，客户可以将某一授权用户对云服务的访问和使用权重新分配给同一应享权利类型内的另一个授权用户。客户使用云服务时还可能适用其他限制，具体可通过云服务设置等技术手段实施执行。
- 11.2 **支持和 SLA**。SISW 对此类云服务的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水准均受《云支持和服务水准框架协议》 (详见 <https://www.siemens.com/sw-terms/sla>) 约束，该协议通过引用纳入本文。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准不适用于与不再提供维护服务的软件一起使用的云服务。